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8 日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为满足市场要求，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发泡工艺；同时租赁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 3500m²，投资建设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EPS 装饰线条的生产规模。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41-03-012064），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9]205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NMAXL07001W，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三）验收范围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汇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庄墓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干拌砂浆投料工序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等。发泡过程全封闭，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 VOCs 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胶复合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在干拌砂浆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投料工序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干拌砂浆生产线每个筒仓仓顶配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4#）排放。

3、噪声：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干拌砂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4#）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中对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规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2、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

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18 日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郑

编制单位：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郑

建设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15669843	电 话：	13515669843
邮 编：	231100	邮 编：	231100
地 址：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 东侧	地 址：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 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7-2020.0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5	比例	6.6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2.5	比例	6.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6、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0121-41-03-012064，2019 年 5 月 24 日；</p> <p>7、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8、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9】205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中对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20 1401 139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名称</th> <th>颗粒物</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造</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96 1401 16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td> <td>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83 1401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td> <td>4.0mg/m³</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名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苯乙烯	20	/	/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名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苯乙烯	20	/	/																													

				值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标准	
2	SO ₂	50		
3	烟囱高度	不低于 8m		
4	氮氧化物	30	《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合达办[2019]13 号）要求	
<p>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p>4、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内容；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近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276t/a、VOCs 0.0155t/a。</p>			

表二

2.1 前言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 50 万 m³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服【2017】50 号文件备案。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 m³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长环建【2018】2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48 号）。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发泡工艺；同时租赁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 3500m²，投资建设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EPS 装饰线条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41-03-012064），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9]205 号文《关于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NMAXL07001W，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对建成的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2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EPS 装饰线条；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

建筑面积：3500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	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20 日）
3	生产规模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4	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		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000m ² , 生产厂房内部设置切割包装区、养护房、两条生产线、成品区、模具堆放区、实验室、原料区, 主要设备有全封闭浆料混合机、EPS 颗粒网仓、切割机、包装机等,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增加一条发泡生产线。	同环评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		租赁安徽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3500m ² , 生产厂房内设置切割区、喷胶复合区、刮浆区等, 主要有切割机、喷胶复合设备、压机、刮浆设备等	同环评
	干拌砂浆生产线		租赁安徽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生产厂房内设置粉煤灰仓、水泥仓、骨料仓以及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建筑面积为 1152m ² , 位于厂房西侧,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区域,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	同环评
	锅炉房		位于现有项目东侧, 占地面积 50m ² , 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同环评
储运工程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	原料、成品区	位于扩建项目厂房内东半区西侧, 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保温隔声板、装饰线条和原料的存储	同环评
	干拌砂浆生产线	黄砂堆场	位于扩建项目厂房西半区西侧,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外购黄砂的存储	同环评
		原料区	位于扩建项目厂房西半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于干拌砂浆原料的存储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扩建项目厂房西半区北侧,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干拌砂浆的存储	同环评
		原料筒仓	设有 6 个筒仓, 位于厂房外西侧, 主要储存原料为水泥及粉煤灰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合肥庄墓镇供水管网提供, 改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0300t/a	同环评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庄墓河;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 360t/a	同环评
	供电		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 新增用电量 25 万度/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庄墓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	本项目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新增发泡工艺, 发泡过程全密闭, 发泡产生的苯乙烯、VOCs 通过管道进入现有养护室, 和产品养护产生苯乙	同环评

			烯、VOCs 一起依托现有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吸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1#），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	发泡、成型工序全封闭，产生的苯乙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现有养护室，依托现有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吸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1#）；喷胶复合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干拌砂浆生产在封闭车间内，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单个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处理后高空排放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刮浆产生的废浆可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外售；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暂存危废间后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同环评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置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

本项目产品为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干拌砂浆的生产仅用于 EPS 装饰线条的生产原料，不对外销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	600mm*1200mm*15mm 600mm*1200mm*20mm	80 万 m ² /a（新增）	同环评
2	EPS 装饰线条	50mm*100mm	500 万 m ² /a（新增）	同环评
3	干拌砂浆	/	20000t/a（作为 EPS 装饰线条的生产原料）	同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	EPS 发泡机	JN140	1	同环评
2		天然气锅炉	2t/h	1	同环评
3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	EPS 发泡机	JN140	1	同环评
4		隔音板四边切割机	SPQ3000GYSB	1	同环评
5		隔音板专用切割机	SPQ3000GYWL1	1	同环评

6		EPS喷胶复合设备	30kg主机	1	同环评	
7	EPS 装饰 线条生产 线	干拌砂浆 生产线	粉煤灰仓	/	2	同环评
8			水泥仓	/	6	同环评
9			骨料仓	/	2	同环评
10			计量系统	/	2	同环评
11			搅拌机	/	4	同环评
12			提升机	/	4	同环评
13			刮浆机	/	1	同环评
14		压机	/	1	同环评	
15		线条切割机	/	2	同环评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厂区用水由庄墓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接入，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设施，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供电：建设项目用电由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东侧变电所提供的两回路 10KV 电源至厂区。本项目依托现有供配电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厨房，不提供住宿。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1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	可发性聚苯乙烯	2000	同环评
2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线	可发性聚苯乙烯	96	同环评
3		无纺布	80 万 m ²	同环评
4		热熔胶	20	同环评
5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	水泥	2000	同环评
6		粉煤灰	1000	同环评
7		黄砂	3000	同环评
8		胶粉	300	同环评
9		滑石粉	5000	同环评
18		重钙	8000	同环评

19		石墨 EPS 聚苯板	30 万平方	同环评
20		自粘玻纤网格布	500 万平方	同环评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庄墓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生产原料用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完成后日用水量为 34.37t, 年用水量为 10300t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汇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庄墓河；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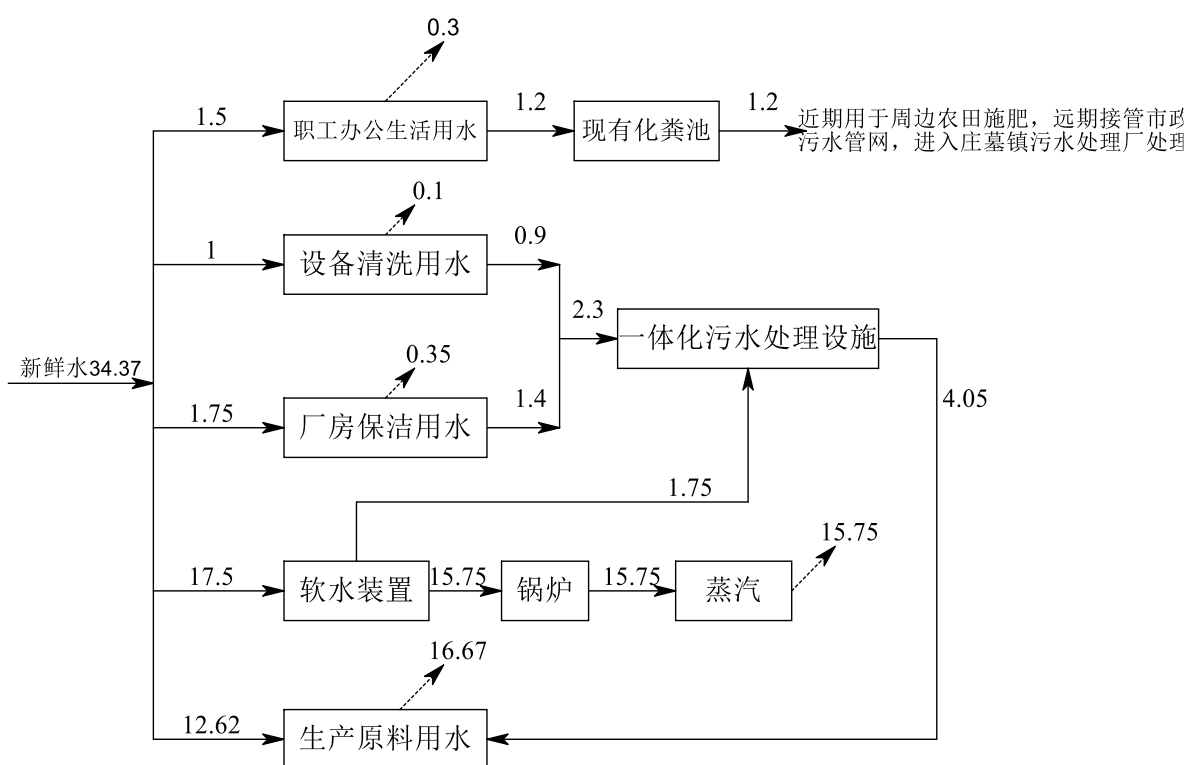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现有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发泡工艺；同时租赁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 3500m²，投资建设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1)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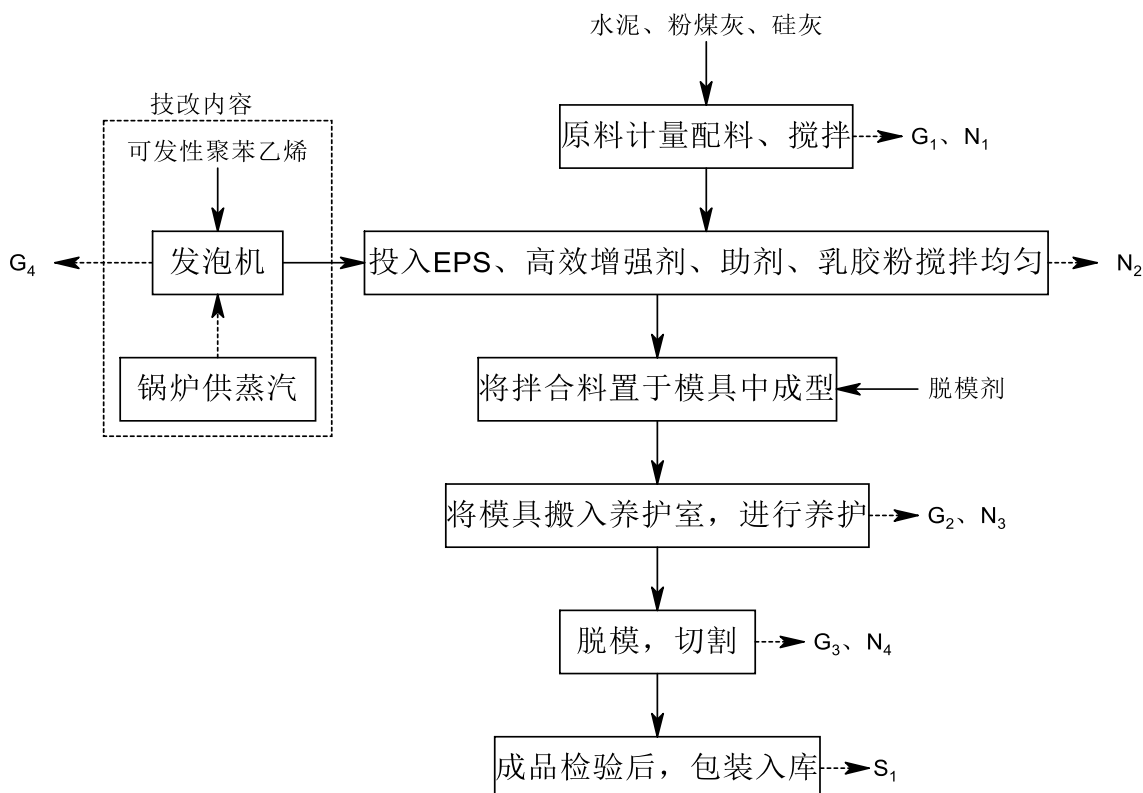


图 2-2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G₃：粉尘；G₂、G₄：有机废气；N₁、N₂、N₃、N₄：噪声；S₁：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计量配料、搅拌：通过上料系统将定量的水泥、粉煤灰、硅灰进行封闭式混合搅拌，先干混 5 分钟，再加入定量的水，湿搅拌 5-6 分钟；

2、投入 EPS 颗粒、高效增强剂、助剂、乳胶粉搅拌均匀：在浆料中加入高效增强剂、助剂、乳胶粉继续搅拌均匀；EPS 颗粒为自行发泡，具体操作为：向发泡机内加入可发行聚苯乙烯，通入水蒸气加热发泡，搅拌均匀，得到拌合料。

3、将拌合料置于模具中成型：在模具上均匀涂抹脱模剂后，将拌合料投入模具中，捣实、震平；

4、将模具搬入养护室，进行养护：养护室采用湿热养护法，共五间养护房，养护期间为全封闭状态。本项目养护气采用的是发泡机的尾气，锅炉蒸汽供热使可发性聚苯

乙烯发泡后，尾气通过管道进入养护室，该尾气含有水，温度不低于 60℃，能够满足养护室的要求。混凝土保温板养护龄期应不低于 7 天。

5、脱模、切割：将养护好的保温板小心脱模后，按照产品规格切割。

6、成品检测包装入库。

(2)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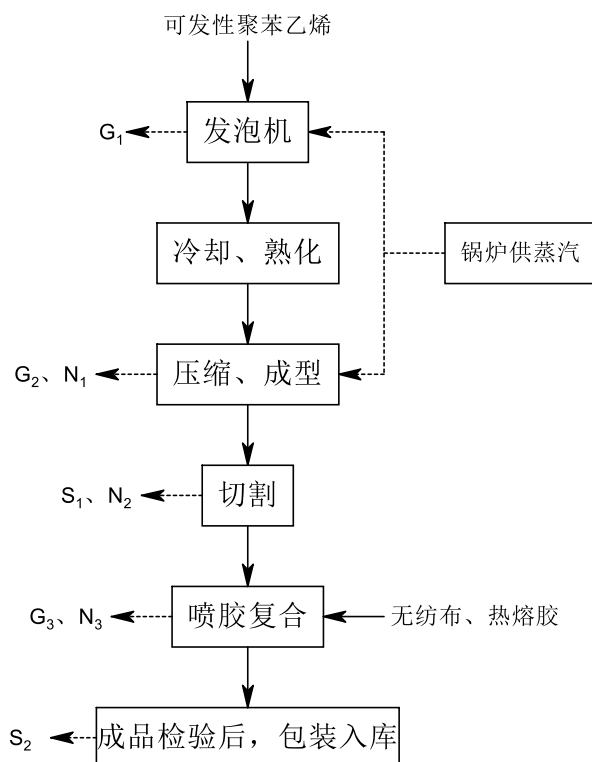


图 2-3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G₂、G₃：有机废气；N₁、N₂、N₃：噪声；S₁：边角料；S₂：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发泡：将可发性聚苯乙烯人工倒入发泡机料仓内，由管道负压吸入发泡机内，通过蒸汽使其压力达到一定数值，加热温度为 140℃，促使发泡剂受热气化，使泡孔中总压力增加，使珠粒体积膨大，不断增大。

2、冷却熟化：发好的泡粒因发泡剂蒸发和残留发泡剂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外部压力平衡而富弹性，熟化温度 22~26℃，有时为加速熟化，可将空气温度提到 32~38℃。熟化时间由所用珠粒的规格、制品的密度要求，需 4 小时左右，为提高制品治理，在条件允许下可延长长时间，由试验而定。

3、成型：采用热压发泡成型，加热温度为 160℃，预发泡珠粒受热软化，且由于泡

内气体膨胀，物理发泡剂挥发，蒸汽再次充满泡孔，珠粒进一步发泡膨大，并互相连接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

本项目发泡、冷却熟化以及成型工序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并且和EPS轻质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共用一台发泡机。

4、切割：将成型后的石墨聚苯板放置传送带上，经过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形状。

5、喷胶复合：切割完成后的聚苯板进入喷胶环节，热熔胶加热融化到达使用温度，通过泵输送到胶管再到喷枪，形成丝状喷在无纺布面上，同时与聚苯板对齐，同步压合，人工分切无纺布片材复合完成。

6、成品检测包装入库。

(3) EPS 装饰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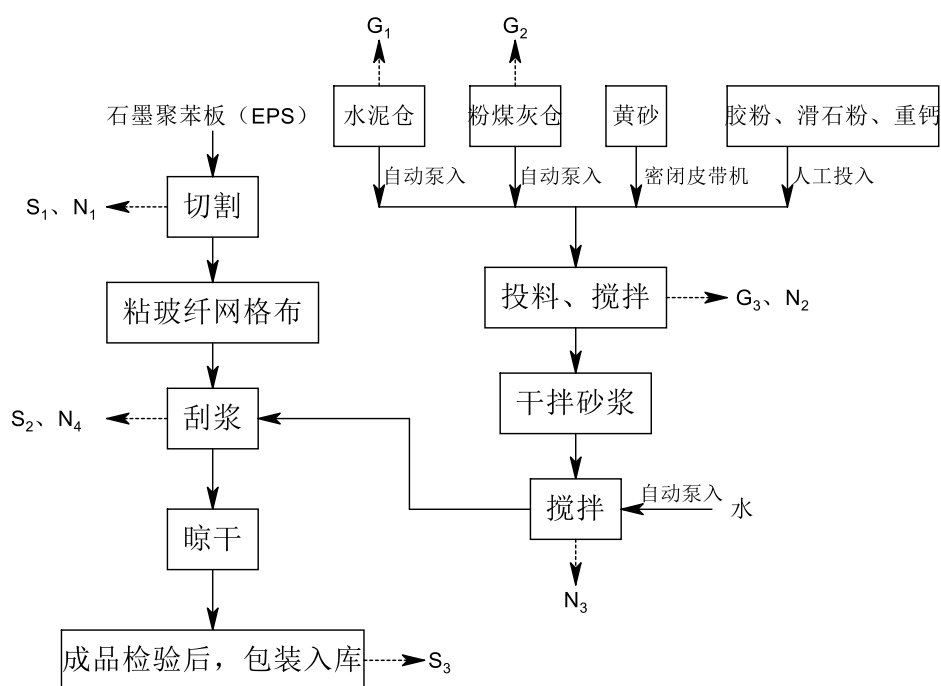


图 2-4 EPS 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G₂：筒仓呼吸粉尘；G₃：投料粉尘；N₁、N₂、N₃、N₄：噪声；
S₁：边角料、S₂：废浆、S₃：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砂浆配置：水泥、粉煤灰通过筒仓自动输料；黄砂为外购已烘干黄砂，由封闭式皮带机输送；胶粉、滑石粉、重钙由人工投料，将以上物料加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后，水和砂浆按照 1:4 的比例进行添加，然后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砂浆搅拌机加盖密闭，自动搅拌。该过程筒仓呼吸过程产生呼吸粉尘，人工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2、EPS 线条制备：根据设计要求，利用切割机对 EPS 聚苯板进行切割处理，此过

程产生废 EPS 聚苯板边角料。然后采用手工作业方式将玻纤网格布粘于 EPS 聚苯板的粘贴面后待用。

3、刮浆：使用刮浆机将制好的砂浆涂抹于 EPS 聚苯板的刮浆面，刮浆厚度约 2cm，部分砂浆会落在地面和刮浆机上，产生废砂浆。

4、晾干：刮浆后的 EPS 线条自然晾干后，得到成品包装后入库。

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锅炉清下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发泡、成型产生的苯乙烯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干拌砂浆投料工序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刮浆机、发泡机、搅拌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5~8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清下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庄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庄墓河。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干拌砂浆投料工序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等。

（1）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发泡过程全封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胶复合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干拌砂浆投料工序粉尘

在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4）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仓顶配备1台袋式除尘器（单个风机风量为5000m³/h），处理后高空排放。

（5）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4#）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刮浆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3-1 项目营运期固废属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固	10.87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固	10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浆	固	3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	2.014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固	1.233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固	4.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3%；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中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发泡、成型苯乙烯 VOCs	发泡过程全封闭，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同环评	/
		喷胶复合 VOCs	喷胶复合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同环评	27
		投料粉尘	在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同环评	6
		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筒仓顶配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4	同环评	30
		天然气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洒水喷淋设施，道路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38	同环评	23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	同环评	/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噪声治理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减振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5	同环评	5
4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0.5	同环评	0.5
合计			99.5		102.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符合庄墓镇总体规划要求，工程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建成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合天道新型节能技有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庄墓镇侯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装饰线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21-41-03-012064）。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产品

养护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品养护产生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中的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执行。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定期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办、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40121-41-03-012064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庄墓镇侯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80万m ² 石墨EPS保温隔声板和500万m ² 装饰线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5万元。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庄墓镇侯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80万m ² 石墨EPS保温隔声板和500万m ² 装饰线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
2	营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营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产品养护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品养护产生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中的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执行。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干拌砂浆投料工序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等。①项目发泡过程全封闭，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②喷胶复合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③在干拌砂浆生产线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④每个筒仓仓顶配备1台袋式除尘器（单个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处理后高空排放。⑤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8m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中对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的规定。
4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定期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已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6	<p>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已落实</p>
7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办、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p>	<p>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p>

4.5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小区、医院、食品类企业等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7	3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1.3 监测仪器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气相色谱仪	Clarus680	N6658907	AHSDP-YQ-0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	发泡、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1#）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喷胶复合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2#）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3#）出口	颗粒物	
		SO ₂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NO _x	
		颗粒物	
		苯乙烯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昼、夜间各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Leq（A）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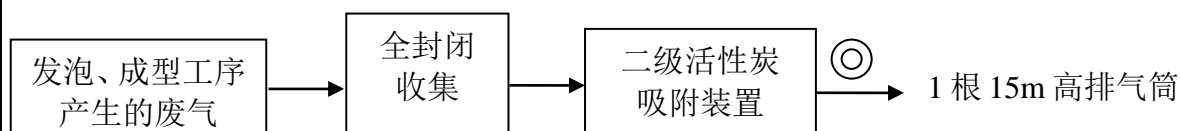


图 6-1 发泡、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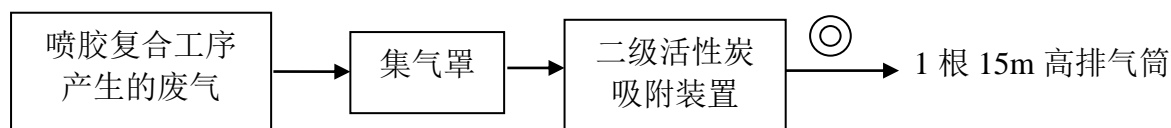


图 6-2 喷胶复合工序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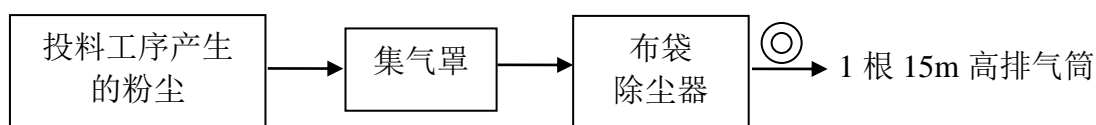


图 6-3 投料工序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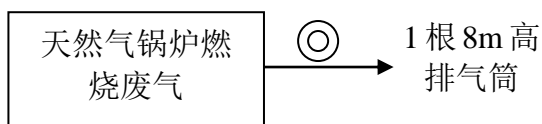


图 6-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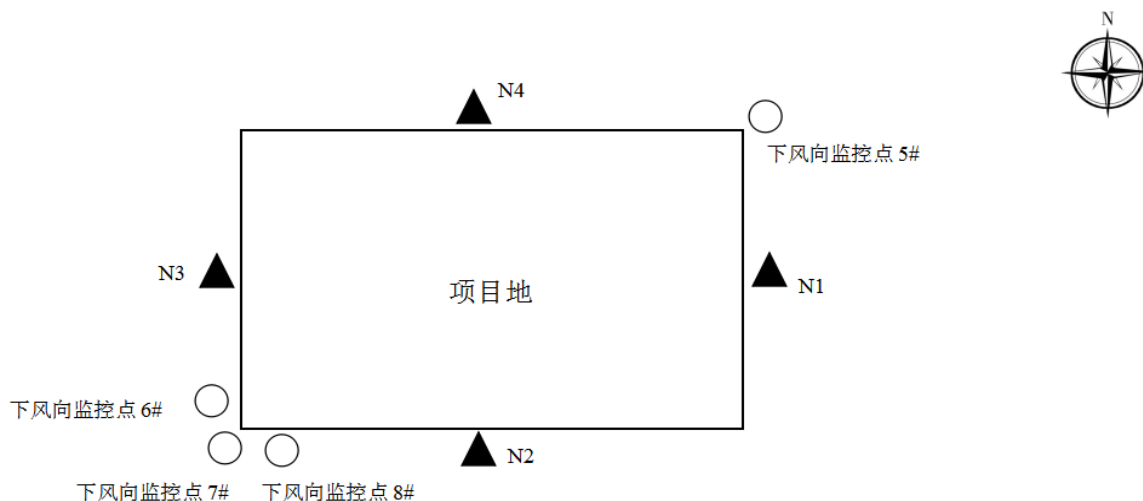


图6-5 2020年4月27日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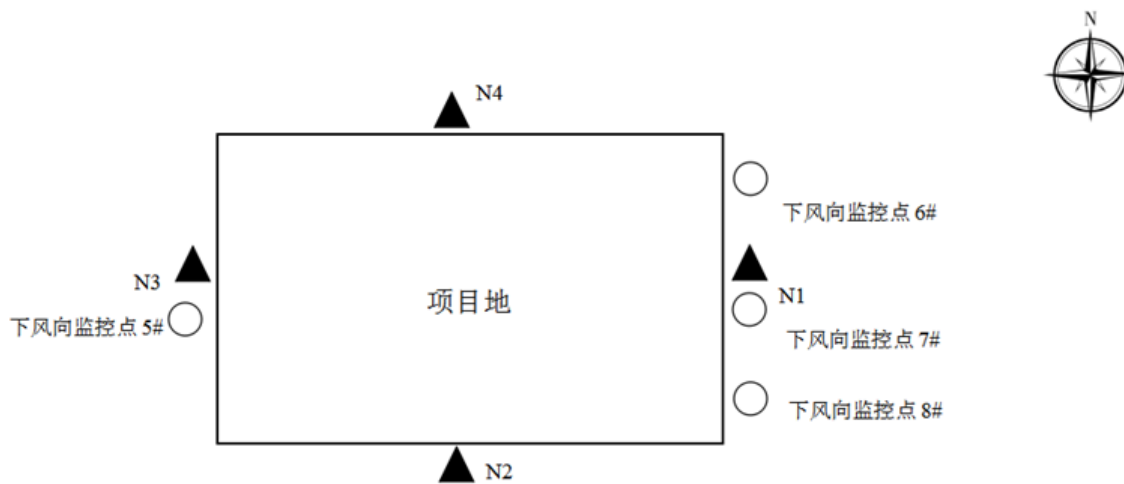


图6-6 2020年4月28日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 (kPa)
2020 年 4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5#	多云	东北	1.3	17.2	101.1
		多云	东北	1.4	17.1	101.1
		多云	东北	1.4	17.5	1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6#	多云	东北	1.5	16.8	101.4
		多云	东北	1.3	17.4	101.3
		多云	东北	1.5	17.6	1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7#	多云	东北	1.4	17.8	101.2
		多云	东北	1.5	17.9	101.1
		多云	东北	1.5	18.1	1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8#	多云	东北	1.4	17.9	101.2
		多云	东北	1.4	17.8	101.3
		多云	东北	1.3	19.2	101.2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5#	晴	西	1.4	18.4	101.2
		晴	西	1.5	18.5	101.2
		晴	西	1.5	18.6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6#	晴	西	1.3	18.8	101.4
		晴	西	1.4	17.9	101.1
		晴	西	1.5	17.9	1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7#	晴	西	1.5	18.4	101.2
		晴	西	1.3	18.6	101.2
		晴	西	1.3	19.1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8#	晴	西	1.4	19.5	101.4
		晴	西	1.4	19.6	101.3
		晴	西	1.5	19.8	101.2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04.27~2020.04.28对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04.27	2020.04.28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	设计产量 (m ² /a)	80 万/300	80 万/300
	实际产量 (m ² /a)	2134	2214
实际生产负荷%		80.04	83.01
平均生产负荷%		81.53	
EPS 装饰线条	设计产量 (m ² /a)	500 万/300	500 万/300
	实际产量 (m ² /a)	14167	12984
实际生产负荷%		85	77.9
平均生产负荷%		81.45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表 7-2 发泡、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温度 (°C)		25.3	25.2	25.3	24.2	24.3	24.2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1	101.2	101.2	101.1
流速 (m/s)		3.6	3.4	3.6	3.4	3.5	3.6
标干流量(m ³ /h)		837	791	837	794	817	84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6	0.0015	0.0022	0.0021	0.0019	0.002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6	0.0015	0.0022	0.0021	0.0019	0.0021
	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⁶	1.19×10 ⁻⁶	1.84×10 ⁻⁶	1.67×10 ⁻⁶	1.55×10 ⁻⁶	1.76×10 ⁻⁶
非甲	实测浓度 (mg/m ³)	0.261	0.260	0.261	0.207	0.211	0.218

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1	0.260	0.261	0.207	0.211	0.218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1mg/m³, 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6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³, 苯乙烯≤20mg/m³), 达标排放。

表 7-3 喷胶复合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温度 (°C)		24.3	24.2	24.3	24.6	24.6	24.7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1	101.2	101.1	101.2
流速 (m/s)		6.7	6.4	6.6	6.4	6.6	6.5
标干流量(m ³ /h)		4343	4146	4274	4145	4270	42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172	0.189	0.184	0.196	0.199	0.202
	排放浓度 (mg/m ³)	0.172	0.189	0.184	0.196	0.199	0.202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³), 达标排放。

表 7-4 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温度 (°C)		25.2	25.4	25.5	24.6	24.6	24.8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2	101.2	101.1	101.2
流速 (m/s)		9.4	9.3	9.4	9.2	9.4	9.3
标干流量(m ³ /h)		2188	2161	2185	2146	2190	2168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5	3.6	3.5	3.6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6	3.5	3.6	3.5	3.6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干拌砂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 排放,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达标排放。

表 7-5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8					
截面积 (m ²)		0.1257					
温度 (°C)		89.9	88.4	89.6	92.1	93.6	92.7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1	101.2	101.2
流速 (m/s)		6.2	6.0	6.2	5.9	6.1	5.9
标干流量(m ³ /h)		1982	1951	1982	1913	1946	1912
含氧量 (%)		3.4	3.2	3.4	3.2	3.1	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排放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5	22	24	25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5	22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50	0.044	0.047	0.05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 (4#) 排放,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 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 中对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的规定。

(2) 无组织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厂界上 风向参 照点 5#	Q-202004057-1-5 (01)	0.192	0.70	0.0015L	Q-202004057-2-5 (01)	0.211	0.60	0.0015L
	Q-202004057-1-5 (02)	0.209	0.60	0.0015L	Q-202004057-2-5 (02)	0.228	0.74	0.0015L
	Q-202004057-1-5 (03)	0.246	0.64	0.0015L	Q-202004057-2-5 (03)	0.244	0.64	0.0015L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6#	Q-202004057-1-6 (01)	0.175	0.53	0.0015L	Q-202004057-2-6 (01)	0.209	0.70	0.0015L
	Q-202004057-1-6 (02)	0.246	0.52	0.0015L	Q-202004057-2-6 (02)	0.175	0.81	0.0015L
	Q-202004057-1-6 (03)	0.228	0.50	0.0015L	Q-202004057-2-6 (03)	0.246	0.57	0.0015L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7#	Q-202004057-1-7 (01)	0.209	0.75	0.0015L	Q-202004057-2-7 (01)	0.228	0.72	0.0015L
	Q-202004057-1-7 (02)	0.192	0.70	0.0015L	Q-202004057-2-7 (02)	0.192	0.74	0.0015L
	Q-202004057-1-7 (03)	0.211	0.72	0.0015L	Q-202004057-2-7 (03)	0.209	0.68	0.0015L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8#	Q-202004057-1-8 (01)	0.193	0.58	0.0015L	Q-202004057-2-8 (01)	0.228	0.67	0.0015L
	Q-202004057-1-8 (02)	0.246	0.59	0.0015L	Q-202004057-2-8 (02)	0.244	0.69	0.0015L
	Q-202004057-1-8 (03)	0.227	0.49	0.0015L	Q-202004057-2-8 (03)	0.227	0.75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6mg/m³,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mg/m³, 苯乙烯未检出,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4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I	II	I	II	I	II	I	II
N1	厂界东侧	52	52	42	42	52	52	42	42
N2	厂界南侧	53	53	42	43	53	53	44	44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2	53	53	43	43
N4	厂界北侧	53	53	43	43	52	52	43	42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4 总量核算

由于环评批复中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根据连续两天监测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来测算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发泡、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48t/a；本项目喷胶复合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发泡、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92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4t/a。

2) 本项目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按年运行 2400h 计，发泡、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2t/a；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192t/a；VOCs 为 0.0024t/a。以上总量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核算总量（颗粒物 0.0276t/a、VOCs 0.0155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 50 万 m³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服【2017】50 号文件备案。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 m³ EPS 轻质混凝土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长环建【2018】2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48 号）。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发泡工艺；同时租赁合肥安玻节能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 3500m²，投资建设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EPS 装饰线条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41-03-012064），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9]205 号文《关于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2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1\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干拌砂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4#）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并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中对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规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浆、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4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环评批复中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根据连续两天监测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来测算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192t/a；VOCs 为 0.0024t/a。以上总量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核算总量（颗粒物 0.0276t/a、VOCs 0.0155t/a。）。

8.5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候集村合淮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 ² EPS 装饰线条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9】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NMAXL07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			所占比例(%)	6.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5			所占比例(%)	6.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NMAXL07			验收时间	2020.04.27~2020.04.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192	0.0192	—	0.0192	0.0192	—	—	
	VOC	—	—	—	—	—	0.0024	0.0024	—	0.0024	0.002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企业生产日报表
- 4、危废协议
- 5、现场照片
- 6、检测报告
- 7、排污登记回执
- 8、低氮改造合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共 1 页, 1/1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石墨EPS保温隔声板和EPS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21-41-03-012064
项目法人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长丰县庄墓镇侯集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保温市场需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35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万m ² 石墨EPS保温隔声板和年产500万米EPS装饰线条生产线的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80万m ² 石墨EPS保温隔声板和年产500万米EPS装饰线条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5月24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9〕205号

关于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庄墓镇侯集村合淮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安玻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80 万 m²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500 万 m² EPS 装饰线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21-41-03-012064)。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

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产品养护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脱模，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品养护产生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执行。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定期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集镇环保办、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40121-41-03-012064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庄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2020.04.27)

序号	产品	产量 (单位: m ²)
1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	2134
2	EPS 装饰线条	14167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2020.04.28)

序号	产品	产量 (单位: m ²)
1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	2214
2	EPS 装饰线条	12984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001 第 186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类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23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1.23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1) 甲方:

户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NMAXL07
地址和电话: 长丰县庄墓镇侯集社区 13515669843
开户行和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 811230101240037822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施丽萍 0551-63443008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黄郑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3515669843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0年12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 公斤, 含税、含 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3	5.00	焚烧处置	52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11						
处置费合计：				667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 (六) 款 “费用结算” 执行。

年处置费预计 (元) = 计划年转移量 (吨) *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元)

附件 5：现场照片



发泡成型工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胶复合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



筒仓仓顶除尘器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药剂

附件 6: 检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AHSDP-WT-202004057

项目名称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4057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墨 EPS 保温隔声板和 EPS 装饰线条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4月27日-2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7日-29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三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三次/一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三次/一天	两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一天	两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一天	两天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三次/一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一天	两天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4057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6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6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4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5#	多云	东北	1.3	17.2	101.1
		多云	东北	1.4	17.1	101.1
		多云	东北	1.4	17.5	1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6#	多云	东北	1.5	16.8	101.4
		多云	东北	1.3	17.4	101.3
		多云	东北	1.5	17.6	10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7#	多云	东北	1.4	17.8	101.2
		多云	东北	1.5	17.9	101.1
		多云	东北	1.5	18.1	1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8#	多云	东北	1.4	17.9	101.2
		多云	东北	1.4	17.8	101.3
	2020年4月28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5#	晴	西	1.4	18.4
晴			西	1.5	18.5	101.2
晴			西	1.5	18.6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6#		晴	西	1.3	18.8	101.4
		晴	西	1.4	17.9	101.1
		晴	西	1.5	17.9	1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7#		晴	西	1.5	18.4	101.2
		晴	西	1.3	18.6	101.2
		晴	西	1.3	19.1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8#		晴	西	1.4	19.5	101.4
		晴	西	1.4	19.6	101.3
		晴	西	1.5	19.8	101.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7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Q-202004057-1-5 (01)	0.192	0.70	0.0015L
	Q-202004057-1-5 (02)	0.209	0.60	0.0015L
	Q-202004057-1-5 (03)	0.246	0.64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Q-202004057-1-6 (01)	0.175	0.53	0.0015L
	Q-202004057-1-6 (02)	0.246	0.52	0.0015L
	Q-202004057-1-6 (03)	0.228	0.50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Q-202004057-1-7 (01)	0.209	0.75	0.0015L
	Q-202004057-1-7 (02)	0.192	0.70	0.0015L
	Q-202004057-1-7 (03)	0.211	0.72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Q-202004057-1-8 (01)	0.193	0.58	0.0015L
	Q-202004057-1-8 (02)	0.246	0.59	0.0015L
	Q-202004057-1-8 (03)	0.227	0.49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Q-202004057-2-5 (01)	0.211	0.60	0.0015L
	Q-202004057-2-5 (02)	0.228	0.74	0.0015L
	Q-202004057-2-5 (03)	0.244	0.64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Q-202004057-2-6 (01)	0.209	0.70	0.0015L
	Q-202004057-2-6 (02)	0.175	0.81	0.0015L
	Q-202004057-2-6 (03)	0.246	0.57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Q-202004057-2-7 (01)	0.228	0.72	0.0015L
	Q-202004057-2-7 (02)	0.192	0.74	0.0015L
	Q-202004057-2-7 (03)	0.209	0.68	0.0015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Q-202004057-2-8 (01)	0.228	0.67	0.0015L
	Q-202004057-2-8 (02)	0.244	0.69	0.0015L
	Q-202004057-2-8 (03)	0.227	0.75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1-1 (01)	Q-202004057-1-1 (02)	Q-202004057-1-1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温度 (℃)	25.3	25.2	25.3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1	
流速 (m/s)	3.6	3.4	3.6	
标干流量(m ³ /h)	837	791	837	
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6	0.0015	0.0022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6	0.0015	0.0022
	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⁴	1.19×10 ⁻⁴	1.84×10 ⁻⁴
非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61	0.260	0.261
	排放浓度 (mg/m ³)	0.261	0.260	0.261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1-2 (01)	Q-202004057-1-2 (02)	Q-202004057-1-2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温度 (°C)	24.3	24.2	24.3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1	
流速 (m/s)	6.7	6.4	6.6	
标干流量(m ³ /h)	4343	4146	42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172	0.189	0.184
	排放浓度 (mg/m ³)	0.172	0.189	0.184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1-3 (01)	Q-202004057-1-3 (02)	Q-202004057-1-3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温度 (°C)	25.2	25.4	25.5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2	
流速 (m/s)	9.4	9.3	9.4	
标干流量(m ³ /h)	2188	2161	21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5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6	3.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1-4 (01)	Q-202004057-1-4 (02)	Q-202004057-1-4 (03)	
排气筒高度 (m)	8			
截面积 (m ²)	0.1257			
温度 (°C)	89.9	88.4	89.6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流速 (m/s)	6.2	6.0	6.2	
标干流量(m ³ /h)	1982	1951	1982	
含氧量 (%)	3.4	3.2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L	1.0L	1.0L
	排放浓度(mg/m ³)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	24	25
	排放浓度(mg/m ³)	22	24	25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7	0.05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8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2-1 (01)	Q-202004057-2-1 (02)	Q-202004057-2-1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温度 (°C)	24.2	24.3	24.2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流速 (m/s)	3.4	3.5	3.6	
标干流量(m ³ /h)	794	817	84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1	0.0019	0.002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1	0.0019	0.0021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⁶	1.55×10 ⁻⁶	1.76×10 ⁻⁶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07	0.211	0.218
	排放浓度 (mg/m ³)	0.207	0.211	0.218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8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4057-2-4 (01)	Q-202004057-2-4 (02)	Q-202004057-2-4 (03)	
排气筒高度 (m)	8			
截面积 (m ²)	0.1257			
温度 (°C)	92.1	93.6	92.7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2	
流速 (m/s)	5.9	6.1	5.9	
标干流量(m ³ /h)	1913	1946	1912	
含氧量 (%)	3.2	3.1	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L	1.0L	1.0L
	排放浓度(mg/m ³)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6	32	36
	排放浓度(mg/m ³)	35	31	35
	排放速率(kg/h)	0.069	0.062	0.06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4057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4月27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2	52	42	42
N2	厂界南侧	53	53	42	43
N3	厂界西侧	54	53	42	42
N4	厂界北侧	53	53	43	43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4月28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2	52	42	42
N2	厂界南侧	53	53	44	44
N3	厂界西侧	53	53	43	43
N4	厂界北侧	52	52	43	42

报告编制:叶晓庆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202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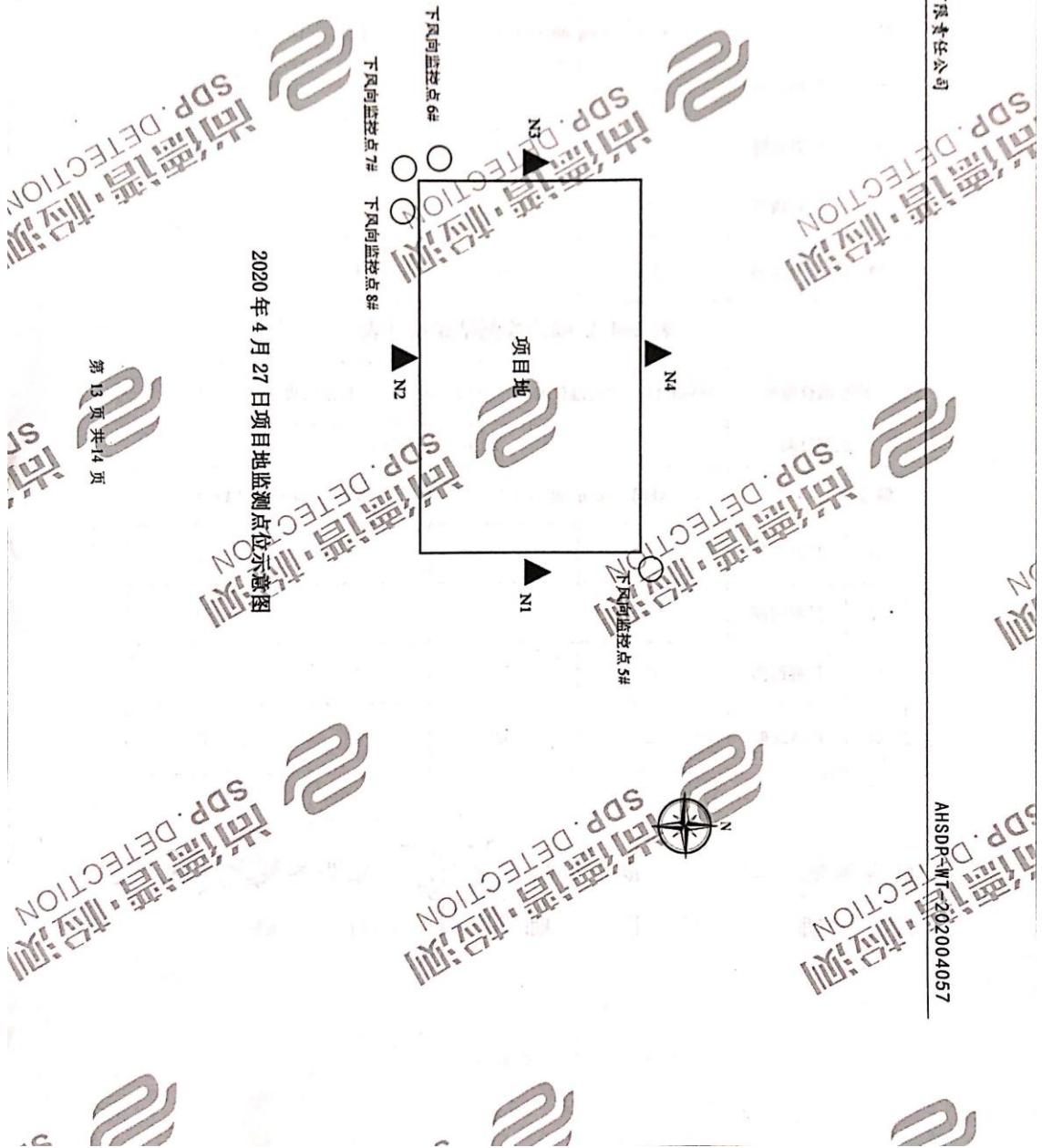
日期:2020.5.13日

日期:202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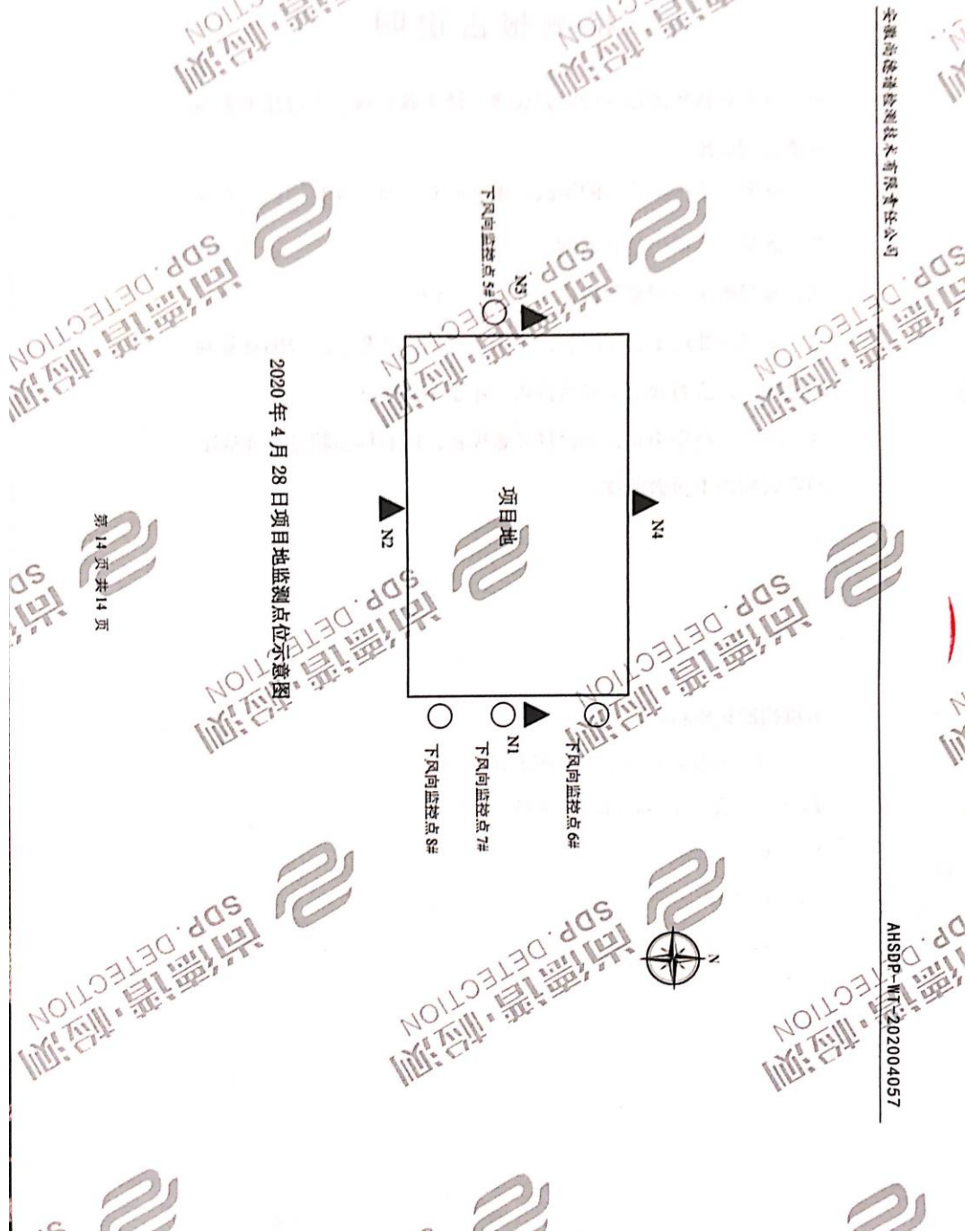
安徽尚德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R-WT202004057

六、附图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NMAXL0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丰县庄墓镇侯集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MAXL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低氮改造合同

锅炉低氮改造买卖合同

甲方: 合肥华轩锅炉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合肥天道新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肥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单位(元)

序号	改造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道森 DS200/E FGR 燃烧器 (不含安装及所需辅材阀组)	1	台	81000.00	81000.00
3	检测费三项高是低负荷	1	次	7000.00	7000.00
4	能效测试费	1	次	9000.00	9000.00
合计	小写: 97000.00 元; 大写: 玖万柒仟圆整人民币; 含 13% 增值税, 含运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 GB/T17954-2007 执行。燃烧器 75% 负荷时, NOx 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第三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以上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含 12 个月免费维保; 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故障及易损件(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不在保修范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本包装, 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标的物灭失损毁风险自货到现场交付起转移乙方, 所有权自乙方全额付款之日起转移。

第七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发货期为收到定金之日起 10 天, 安装时间 2 天;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运, 甲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和运费。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期



1、验收标准：总体验收合格，其中包括燃烧器调试合格、锅炉排放达到承诺标准、向特检院提供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2、验收期限：自买方付定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总体验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到现场后两个月内无法安装调试的视为已安装并总体验收合格，乙方应付请除质保金之外的全部货款。

第十条：

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交钥匙工程】，甲方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与调试(燃烧器)，投用后正常使用，水电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人员在买受方安装施工期间应规范作业，对于在安装施工中所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且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人员应当遵循买受方厂区管理制度，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

1.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锅炉合同价的(60000.00 元)作为定金；安装完成使用后付(37000.00 元)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必须经银行电汇形式支付，并只能支付甲方公司名称的帐户，乙方不能将款项转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视为未付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履行完毕，自动终止，除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时完成锅炉改造及后续验收的所有工作，如若不能及时完成耽误乙方生产运作，甲方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0.5%违约金。

2、锅炉改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前来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气费用由买方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甲方退还乙方全额费用并承担乙方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3、锅炉调试检测达标后，但在后续运行中排放标准未达到国家标准高于 30mg 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尽快解决，且甲方不得再收取乙方费用。

4、甲方延期交货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0.5%违约金；乙方延期一日支付任何一笔货款应承担合同金额 0.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相应义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乙方延期一日支付任何一笔货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相应义务。（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资料以及司法机关文书等一切文件均需按照合同载明的电子邮件或地址送达对方，任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邮件后 5 日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或拒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以到达对方邮箱为送达，本协议确定的电话、传真也是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有效送达方式。（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委托人及电话务必在正文或签字处填写齐全）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正文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p>甲方： 合肥华轩锅炉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龙岗路交口文一名门学府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寿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15153649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帐号： 1024001021000529495 邮政编码：</p>	<p>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安装责任及安装范围

安装范围：1. 本工程为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包括锅炉燃烧器组件的改造及安装、烟气循环管安装，保温安装和设备的调试以及实用技术的培训等工作；甲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极力配合安装工作。

甲方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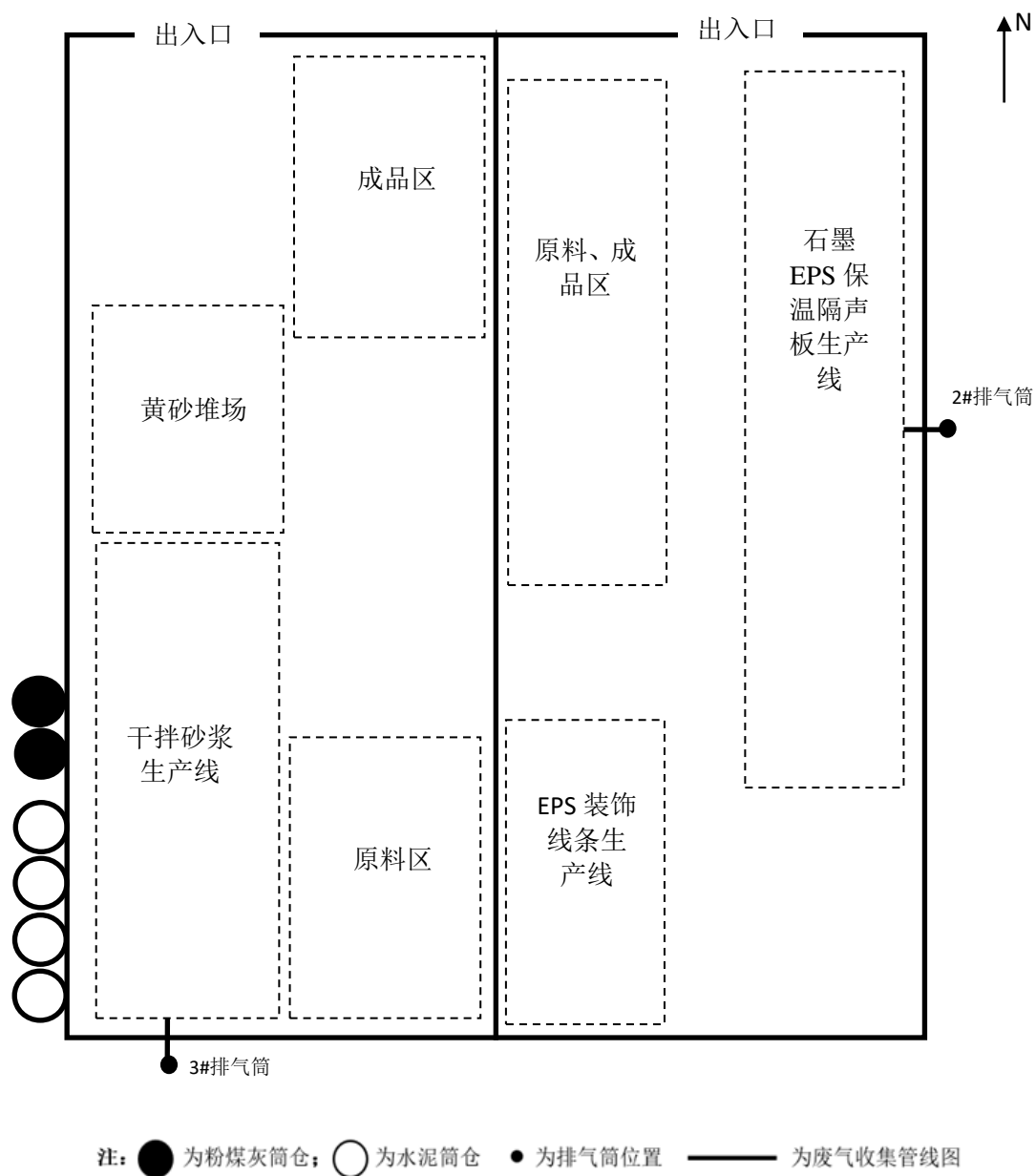
1. 技术参数：锅炉负荷额定出力 75%；
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NO_x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Nm}^3$ ；
3. 出具该型号低氮检测报告。
4. 出具该型号能效测试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防护包络线图

